**臺北市立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三、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低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內容簡易，所需專業技能不高，或為專科以上 | 工作內容難易中等，所需專業技能普通，或為學士以上 | 工作內容難度較高，所需專業技能較高，或為碩士以上 | 工作內容難度極高，所需專業技能極高，以博士後研究人員為主 |
| 第十一年 | -- | -- | -- | 80,583 |
| 第十年 | -- | -- | -- | 78,434 |
| 第九年 | 37,503 | 42,905 | 48,586 | 76,285 |
| 第八年 | 36,470 | 41,879 | 47,560 | 74,136 |
| 第七年 | 35,438 | 40,839 | 46,411 | 71,987 |
| 第六年 | 34,295 | 39,801 | 45,374 | 69,838 |
| 第五年 | 33,273 | 38,773 | 44,337 | 67,689 |
| 第四年 | 32,242 | 37,846 | 43,311 | 65,541 |
| 第三年 | 31,210 | 36,931 | 42,162 | 63,392 |
| 第二年 | 30,066 | 36,004 | 41,126 | 61,243 |
| 第一年 | 29,500 | 35,200 | 40,200 | 59,094 |
|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若須高於年資標準，須敘明原因專簽個別予以調整。 | | | | |

四、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高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助教級 | 講師級 | 大專學生 | 碩士班研究生 | 博士班研究 | |
|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 5,000元 | 6,000元 | 最高以不超過12,000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20,000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為限 | 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為限 |
| 註：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計畫主持人可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但學生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6,000元。 | | | | |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